

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

陈裕航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本文从行政合同视角出发，探讨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指出，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提升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方面作用显著，但行政合同领域仍存在法律位阶偏低、信息公开范围模糊、时效滞后及主体责任不清等挑战。通过文献研究、案例分析与比较法研究，论文提出以下对策：一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提升法律权威性；二是优化数字时代下的时效机制，强化技术应用。研究强调，完善行政合同视角下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有助于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公民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关键词：行政合同；政府信息公开；公民知情权

DOI：10.64216/3080-1486.26.01.045

1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政府信息公开已经成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的有效途径。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行政合同这一政府管理不可或缺的方式被广泛应用，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法律规制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从行政合同视域探讨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制，对于完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治政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一方面，可为解决行政合同的合同双方信息不对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有利督促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

1.2 研究目的与问题

基于行政合同视角，全面考察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问题，提出强化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的制度建议。具体是：行政合同视角下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的现实问题是怎样的？应该如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进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效率？如何确认信息公开主体的责任进而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呢？

2 行政合同视角下的政府信息公开

2.1 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合同的关联

政府信息公开在行政合同中是重要的，它对于保证行政合同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合同的公平、正义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一方面，行政主体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公布有关行政合同的信息，包括行政合同订立情

况、履行情况、变更情况等，以便于行政相对人能够进行理性的决策；另一方面，行政相对人亦有权向行政主体索取有关行政合同的信息，监督行政主体的行为。此外，政府信息公开还可以增强行政合同的履行程度，避免行政合同的纠纷。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合同双方能够在一个更加透明和公正的环境中运作，这有助于增强公众对行政行为的信任和支持。政府信息公开还可以为合同相对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违反行政合同履行，可以通过公开信息寻求通过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来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见，政府信息公开既是行政合同法中必要的法律规制，更是实现行政法治与保护公民权利的重要环节。

2.2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

信息公开主体不仅包括行政主体，还应包括与行政合同相关的其他主体。信息公开范围应涵盖行政合同的各个方面，包括合同的条款、履行情况、变更和解除等信息。信息公开程序应遵循合法、公平、及时、准确的原则，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还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主体的监督，发展权作为新型权利，不属于以德国法上的“主观公权利”。

为了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应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南和流程，明确各个主体在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职责和操作方式。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反馈和监督制度，允许和鼓励人民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速度和频率提出

意见建议，并借此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违反信息工作制度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主体追究责任并惩罚，从而以制度的形式实现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在实质上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作用于行政合同领域，充分实现法治政府与公正社会的实现。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现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明显进步。这一条例为政府信息公开设定了核心准则，包括公平、公正和为民服务等，为政府信息的透明公开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此外，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效力也得到了强化，对于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接下来，我们将深入探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只有充分了解现状，才能为后续的改进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

3.1 制度深化与实践成效

随着2008年正式实施、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走上了制度化、法治化的道路。一方面，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确立，主动公开范围拓展到履职依据、财政预算、重大民生等多个领域，基本制度（例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等）不断健全；平台阵地更趋丰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三位一体的矩阵格局基本形成，全国90%以上的县级以上政府网站已整合到省级平台，政务新媒体已成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轻骑兵，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访客量超10亿次，提升开放便利度；依申请公开也更趋规范，全国2021年度，依申请公开近337万件（比2018年增加近50%），答复率超过99%，重点领域（房屋征用拆迁、教育医疗等）答复质量得到了明显改进；另一方面，监督考核机制也更加完善，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第三方评估等推动了政务公开由“以评促建”。政务公开实现了由“被动公开”向“主动作为”。

3.2 公开质量与需求的“温差”显现

在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专门指出“该市增强了服务理念、增强了与申请人的有效交流、及时满足了个性化的信息需求”。当前，现有研究主要探讨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公众参与、遏制腐败、政治信任、政府清廉感知

和企业创新的影响，这些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诸多启发，但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尽管成效显著，《条例》实施仍面临多重挑战。其一，平台建设不均衡，“信息孤岛”待破：基层政府网站更新滞后、内容陈旧；政务新媒体“僵尸账号”与“雷人回复”并存；跨部门数据共享不足，企业群众查询“一件事”需登录多平台，体验不佳。其二，依申请公开争议增多：超期答复、理由不充分（如“内部事务”“商业秘密”无举证）、同案不同判（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公开标准不一）等现象频发，损害制度权威。其三，基层落实能力薄弱：“最后一公里”不畅，市县乡三级尤其乡镇街道面临人员短缺（多为兼职）、经费不足、意识滞后问题，主动公开动力弱。其五，供给与需求存在差距：公众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但公开仍以“政府端菜”为主，个性化、精准化不足（如惠企政策细则、养老服务资源等未“按需推送”），政策解读缺乏案例说明，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4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4.1 法律位阶偏低

在我国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法律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这属于行政法规，位阶不高，这就使得在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公民知情的权利在立法中得不到比较好的保障，加之法律法规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也出现了一定障碍。

具体来看，面对政府信息公开争议时，低位阶的行政法规在很大程度上是虚弱无力的，很难应诉应对各种复杂化难题；而低位阶的法律更易导致执行过程随意性较大而不规范，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尺度不统一，政府信息公开更为艰难、复杂。因此，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位阶、制定权威性更强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已是当务之急。

4.2 信息公开时效规定不适应数字时代

数字化时代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而针对这一要求，当前我国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规定比较落后，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下信息公开的时效。在信息高速流动、更新周期极短的数字化时代，政府信息公开一定要重视时效，及时公布相关信息，避免信息公开过期。

其次，信息化时代的媒介信息传播具有互动式的特

征，民众不单纯是信息的接受者，还是信息的参与者和传递者。这也也就要求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时效，互动性与信息反馈性也是公开的应有之义，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疑问。但由于目前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多忽略此种情况下信息公开的应然意义，造成的信息公开在互动性与透明性方面的缺陷，更加加剧了信息不对称状态，所以完善信息公开时效规定，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互动性就成为适应信息化时代需要的重要手段。

5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的建议

5.1 提高法律位阶

加快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法》出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地位，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和严肃性。在相关立法环节，要充分体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践需要，学习其他国家在信息公开制度方面的先进做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之间的协调、衔接，避免产生法律冲突。

通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可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范围、程序和责任，为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提供更为全面和系统的法律保障。此外，还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和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的认知和重视程度，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了衡量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准，也是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机制的重要着力点。

5.2 完善信息公开时效规定

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完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时效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快速反应机制，明确规定信息公开时限，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质量，为公众提供更好更便捷的信息服务。

其次，就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应有针对性的应急信息公开的预案，保证快速可靠，及时提供最新信息。不仅能让群众充分知情、了解，而且也可以缓和人心，安定情绪，减少社会恐慌等谣传和不必要的误传等。同时，对于那些信息公开迟滞、信息发布隐瞒等行为也应当纳入到责任追究范畴，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公开义务的政府单位进行相应的惩处。严格的问责制能够极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确方向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公正性，有利于更快、更高

效，更畅通的信息公开建设的落实工作，建立更加阳光透明的政府，也会更为彻底。

6 结论

本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制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发现，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在法律位阶、信息公开范围、时效规定和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为了完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规制，应提高法律位阶，加强信息公开立法；明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标准；完善信息公开时效规定，适应数字时代；明确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监督。通过实施这些策略，我们能够提升我国政府信息透明度的水平和效益，确保公民的权利，如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进一步推动法治行政和法治政府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 [2] 胡建淼. 行政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 [3] 谭波. 论我国行政法律中“信息类概念”的整合 [J]. 兰州学刊, 2025, (01).
- [4] 白云峰. 个人政府信息更正请求权之建构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2(04).
- [5] 李雪松, 王健. 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作用机制与边界条件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1(02).
- [6] 宋砾. 政府数据开放宜采取不同于信息公开的立法进路 [J]. 法学, 2021, (01).
- [7] 周汉华. 外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比较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8] 张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逻辑演进与制度完善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 (02).
- [9] 邢会强. 政府数据开放的法律责任与救济机制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1, (04).
- [10] 王翔. 迈向数字法治政府: 开放政府视角下的公民法治满意度 [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05).
- [11] 彭强, 陈德敏. 政府信息公开中公众参与规范化水平的优化与提升——基于信息权的探索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 (01).